

#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知

主旨：為安排下一學期電腦教室供教師電腦授課使用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
1.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.資訊通識課程 3.電腦資訊多媒體相關課程 4.中心收件日期。

二、申請期間自 **本學期期中考週起至下一學期第一階段課程預選前** 截止，請將申請單(蘭潭及新民校區請送回蘭潭電算中心；民雄校區請送回民雄電算中心)，下學期開學後恕不接受申請。

三、請於送出申請單一週後主動與本中心電話聯繫，確認中心已收到單。申請截止後始安排教室，如有衝堂，請各院系所自行協調授課時段，俾便安排教室。

四、本中心各電腦教室均以 **50人** 上課為規劃原則，限修人數請設定為 **50人**。俟加退選期間，教師可依據該教室實際座位容量開放加簽。倘修課人數超過教室容量，礙於空間限制，恕無法提供電腦設備及座位。

五、開學後臨時借用者，請填寫電算中心場地臨時借用申請單。

六、如需要上課至D節，為顧及師生安全，建議老師可提早上課或連續上課不休息，讓學生提早下課，並協助宣導學生小心安全。

## 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學期上課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上課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
課程名稱		班級名稱	
授課星期		節次時段	
系所代號		開課序號	
授課教師		連絡電話	1.辦公室 2.手機
上課需用軟體	本中心目前提供電腦教師下列合法教學軟體： WINDOWS / OFFICE PRO 2021 / 非常好色 / PhotoImpact 12 Visual Studio / LibreOffice / Solidworks (蘭潭54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中心提供之軟體 若需安裝其他教學用軟體，請教師自行準備50套合法正版軟體，於 <b>開學前兩週交付</b> 本中心櫃台並請教師或助教協助安裝後之測試，俾利電腦教室於新學期上課前正常使用。為維護電腦教室使用效率及原使用師生之權益，學期中恕不提供安裝服務，敬請見諒。		

申請系所簽章		電子計算機中心核章	
申請人	系所主管	諮詢服務組	主任